

本附錄概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公司法與證券法的若干內容，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條文，以供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國法律及法規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框架，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非具法定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者除外)，增補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內容，惟有關增補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構，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按照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按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各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法規，並在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審查待批准的地方法規是否合法，並在該等法規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於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在審查較大的市的地方法規時發現與該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釐定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有關地區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自治州或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獲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按照各地區少數民族的特點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條文作出變通修定，惟不得與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亦不得對中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有關自治區的特別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的各行政管理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有關。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除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最高人民法院亦有權概括解釋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條例及行政法規。在地方一級，對地方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II.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另設民事、刑事、經濟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相若的審判庭及知識產權庭等其他專門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在規定時限內當事人及人民檢察院均無提出任何上訴，則有關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確實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具約束力終審判決確實有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採納而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居住地的法院審理。倘於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履行地或簽署地或訴訟標的物的所在地設有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則合同各方亦可以明確協定選取管轄法院，惟所協定司法權區不得抵觸《民事訴訟法》的條文。

外國個人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體系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於中國境內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上述執行判決的權利有時間限制。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一方拒絕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如一方對本身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中國人民法院認為該等外國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並無抵觸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中國的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則法院可根據中國簽定或參與的國際公約或按照對等原則認可及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裁定。

III. 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特別規定》。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特別規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募集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應具備的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值股份。股東的責任以所認購的股份為限，而公司的責任則以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2. 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成立。

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成立，惟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居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的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餘額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計兩年內繳足。投資公司可在五年內繳足餘額。繳足註冊資本前，不得向其他人士發行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於相關登記機構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例或行政規例所規定者（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申請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一次繳納的，應即繳納全部出資；分期繳納的，應即繳納首期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首次繳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構報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設定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認購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設立登記。

營業執照發出日期即公司正式成立的日期。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負責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及費用；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向認購人退回股款及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iii)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3.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資產，或其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以記名股票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扣除承銷股數後，保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4.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共同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份，則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案。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開發行新股份時，必須刊發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股款繳足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以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繳納認購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5.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削減註冊股本，並於同日起計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 債權人可於接獲通知起計30日或（倘未收到通知）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6.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股份，但為以下目的者則除外：(i)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

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及(iv)應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合併或分立之決議案的股東要求購回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本身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獲批准通過。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當日起計10日內註銷股份，如屬第(ii)或(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付，而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公司不得接納本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僅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股東可在於股票背頁簽署後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加入股東名冊。在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股東將不記名股票交付受讓人後，該股票轉讓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整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8. 股份

股東擁有公司章程所載對每名股東均具有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委任管理人員的權利；
-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根據適用法律與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運營提出建議或諮詢；
- 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投票，或於指定期間內撤銷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可分派收益；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資產；及
- 《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組織，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制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釐定有關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提案及決算提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議決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公司形式變更等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的累計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及／或陳述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根據《必備條款》，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時，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由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公司章程規定特別決議案必須由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進行《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通過的公司轉讓或受讓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投票。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在股東大會每次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獲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所有表決權。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清算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股東可書面授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根據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公司應當在收取書面回覆限期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股東。

10.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人組成。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在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內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提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預算提案和結算提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 (v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釐定其薪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修訂方案；及
- (x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並於表格內載明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而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向公司作出賠償。然而，如經證實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相關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以下罪行被判監禁人士：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逾三年；
-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遭斥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當日起計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承擔大額到期未清償債務的人士。

公司選舉或委任的董事如違反前述規定，則有關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1. 監事

公司應設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以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重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如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如有疑問，將委任執業會計師代表公司重審上述資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2條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無投票權），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諮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有關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之情況在加以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12.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則；
- (vi) 建議委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決定委任或解聘其他高級人員（由董事會決定委任或解聘之高級人員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除經理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人員。

上述有關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之情況在加以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約束力，上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申請仲裁及提出訴訟。

13.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本身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公司的商機，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其他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未經知會股東大會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 擅自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 (viii) 其他違反忠誠服務公司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因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招致公司損失，應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應要求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諮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正確事實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因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招致公司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監事如因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招致公司損失，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要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未能提出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對於其他侵犯公司法定權益導致公司損失的人士，股東可按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侵犯股東權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忠誠服務公司，並須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公司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上述職責有詳細規定。

14. 財務及會計事項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於各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在公司置備財務及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以募集形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財務及會計報告。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惟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則除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在撥備法定公積金前，應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撥備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撥備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所持股數比例分配，或(如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如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超逾發行時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須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1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委任及解聘負責公司會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公司須向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確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保留及虛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獨立執業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及查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之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表意見。公司委任、解聘或僱用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6.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派發及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已採納須登記備案的公司章程修改內容，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情況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
- (v) 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3條解散公司。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公司如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上文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如根據第(i)、(ii)、(iv)或(v)項規定解散，須於清算理由發生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開始清算程序。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任命。

如公司未如期成立清算委員會，則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指定有關小組組成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須自成立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書當日起計30日內(未接獲通告者則自公告當日起計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於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相關未了結業務；
- 清繳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公司資產須按以下次序分配：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金和法定補償金；清繳公司所欠稅款及一般債務。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將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倘清算委員會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有關清算的所有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送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驗證。其後再報送公司登記機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結束經營。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公司及債權人。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19.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程序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實施。

20. 遺失股票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內資股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遺失H股股票提供單獨程序。

21.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議決。

公司可透過併購或整合而合併。如為併購，則被收購公司將解散。如為整合，則合併雙方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雙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如公司合併，則合併各方的信貸和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擔。如公司分立，則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拆，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分立決議通過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除與債權人另行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所引致須登記的公司資料變更，必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則應依法註銷公司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IV. 證券法律和監管規則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

1993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法規、監督證券市場、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及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

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過往履行的職能均轉交中國證監會。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主要監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派發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派發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此乃中國首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亦是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

《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對於《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則可應用《中國公司法》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則的規定。

1999年3月26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規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該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務，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務。

V. 仲裁法

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財產或合同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規定。倘各訂約方已協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除仲裁協議已失效外，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規定除公司章程另有指明外，(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爭議或求償，各方須將有關爭議或求償提交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糾紛或求償，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訂並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裁決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具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執行有關仲裁決定。法院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撤銷或拒絕執行仲裁機構所作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自身或財產並非位於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執行相關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會承認及執行其他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相關仲裁裁決會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VI.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4年，可有條件兌換經常賬戶項目內人民幣的政策實施，且官方人民幣匯率與人民幣市場匯率亦統一。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戶項目則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確定國家不得限制國際經常賬戶付款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廢除經常賬戶項目內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內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原有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由供求決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而釐定。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交易中，指定外匯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受管制及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各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交易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為下一個交易日釐定買賣人民幣的中間價。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向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機制及保留撮合機制，改進釐定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方法，並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機制，向市場提供流動資金。引入詢價機制後，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不再按原先安排基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之撮合交易釐定的收市價釐定，轉而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基於詢價機制於各營業日上午9時15分釐定和公佈。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經常賬戶交易所得外匯收入(獲允許保留及記存於指定外匯銀行之外匯賬戶的金額除外)將全部售予指定外匯銀行。境外機構發行的貸款或發行債券及股份的外匯收入(例如國藥控股於海外出售股份所得之外匯收入)毋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但須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需以外匯交易進行有關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於出示相關需求的有效憑證後，在指定外匯銀行執行外匯賬戶付款。需以外幣向股東分派溢利的外資企業以及根據相關條例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國藥控股)，獲股東大會通過派發溢利的決議案後，可於指定外匯銀行執行以外匯賬戶付款或兌換及付款。

有關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注資)之外幣兌換仍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國藥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

在香港適用於擁有股本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例，乃以《公司條例》為基準，並以普通法及香港適用的權益規則補充。國藥控股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籌備上市，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制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章及條例所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別概要。然而，本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載入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例法規另行規定的更高金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資本下限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注資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家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總額，但無規定公司須發行全部法定股本。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可能多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同意(如必須)的情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認可法定股本的概念。由發起人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相關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擁有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香港法例並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設立任何股本下限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於注資的資產除外)方式認購。就用於注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價值並無被高估或低估。貨幣注資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施加此項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境內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彼等各自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當日起一年內及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股權及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相若。

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列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其後就修訂類別股份權利須辦理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而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國藥控股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股份持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有人，但類別大會的特別投票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國藥控股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建議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的20%；(ii)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內完成國藥控股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方案；或(iii)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相關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後，將公司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股份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除外)；無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在審議其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無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出售時的權力；且無限制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未經股東批准而收取離職賠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處置的規定和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賠償的情況，所有條文載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然而，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同類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則少數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代表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公司職責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令公司蒙受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因於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令公司蒙受損失，則上述股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拒絕股東的訴訟書面請求，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倘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根據《必備條款》，申請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作為各股東的代理向公司作出承諾，作為該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損害該股東權益的不公平方式經營業務，則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算，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業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向其授出全面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同類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30日發出公佈。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股東，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的法定人數則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公司50%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對大會通知的回覆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方可召開，如未達到上述50%水平，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其股東，方可隨後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惟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類型、增減註冊資本及改變公司形式，則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刊發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執業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國藥控股須分別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60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刊發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得有任何不一致，如根據中國及海外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該等差異亦應同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紀錄、監事會會議紀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按香港法例香港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限為6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2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未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算時向另一間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妥協或還款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上述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獲得相關批准。

爭議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仲裁。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稅後利潤須扣除向公司法定公積金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的全權公積金供款後，方可向股東分派。《中國公司法》已規定扣減百分比。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對公司的補償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失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有關公司補償規定(包括廢止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類似的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時效則為兩年。公司不得於適用時效屆滿前行使沒收任何無人認領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載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及盡職責任，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般於一年內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日(於特定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所定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籌備或正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概述適用於國藥控股的其他主要規定：

合規顧問

擬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刊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委聘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之專業意見，並一直擔任其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代人選前，不得終止合規顧問之委聘。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則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之變動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認可，除非有關賬目已按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國藥控股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聘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國藥控股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尚有現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該等外資股總數須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另規定倘預期公司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倘上市時國藥控股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一定標準的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確保可充分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符合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購回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在政府審批及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國藥控股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取得股東於大會與內資股及H股股東在個別類別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徵求批准時，國藥控股須提供任何有關建議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董事所知任何同類相關法律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如有)或上述兩者之一，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國藥控股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

為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及有關該等中國公司核數師的更換、罷免及辭任、各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操守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可贖回股份

未經香港聯交所確認H股持有人的相應權利獲充分保障前，國藥控股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前，董事須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倘國藥控股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授權(無條件或可能根據決議案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20%的內資股及H股或國藥控股成立時計劃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而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國藥控股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國藥控股證券的規則，詳盡程度不遜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國藥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彼等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國藥控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國藥控股股東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在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會上投票，合約性質包括：(i)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3年；或(ii)合約明確要求國藥控股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賠償或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其他付款。

國藥控股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該等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藥控股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修改公司章程

國藥控股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會導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強制性條款、《必備條款》及《中國公司法》相關要求的修訂。

備查文件

國藥控股須於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國藥控股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國藥控股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報告；
- 國藥控股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國藥控股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根據《必備條款》第140條，國藥控股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以信託形式向該代理支付將付予H股持有人的已派發股息及所持H股欠付的其他款項。

股票的聲明

國藥控股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各股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提交載有就相關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指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國藥控股及國藥控股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國藥控股亦向國藥控股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國藥控股、國藥控股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國藥控股(代表本身及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求償，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終局及不可推翻；
- 股份購買人向國藥控股及國藥控股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國藥控股代其與國藥控股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國藥控股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國藥控股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國藥控股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國藥控股董事或高級職員向國藥控股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國藥控股須按公司章程中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國藥控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如因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任何有關國藥控股與其董事或高級

附錄七

主要法例及規管條款概要

職員，及H股持有人與國藥控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賠，則該等爭議及索賠須按索賠人的選擇，在中國經貿仲裁委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倘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賠提交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上述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如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索賠，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外，上述爭議或索賠仲裁須受中國法律監管；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 仲裁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國藥控股(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協定；及
- 提交仲裁會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審理及公佈裁決。

國藥控股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日後上市

國藥控股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應權利已獲足夠保障則除外。

英文譯本

國藥控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之效力或準確性，則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國藥控股)股本證券的上市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更，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施加其他規定及就上市釐訂特別條件的全面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及其他可能

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國藥控股。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賠，須由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但條件是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構須斥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中國法律事宜

國藥控股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09年8月14日向國藥控股發出意見函，確認本文件所載對於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描述和概要正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該意見函可供查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

任何人士如欲瞭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詳情，請諮詢獨立法律顧問。